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子公

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由公司按权限进行审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及管理人员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有权且应当予以拒绝。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适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的被担保对象仅限于互保单位、控股子公司、下属单位和其他确有业务需要的单位，公司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 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十一条第（一）至（五）项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属于子公司的，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六）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四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总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与其他企业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合同协议应当符合合同协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协议中明确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并及时报告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

办部门应将合同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将合同复印件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务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一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担保合同协议到期时负责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预计很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